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⑴				
地址	為				,
乃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共⑵					
的登	記持有人,茲委任(3)	大會主席,或,			
九龍	為 人/吾等代表,代表 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2 以下所示決議案投票	公樓25層2503室舉行			
		————— 普通決議案⑸		贊成(4)	反對(4)
1.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訂(「建議修訂」),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拉批准及採納包含			
日期	: 二零二三年	月	П	簽署⑹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9)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將不予處理。